



第六章 资源税



第六章 资源税

考情分析

本章地位：本章是重点章节

考查题型：各类题型都会涉及，但主要考查形式为客观题

历年分值：15分左右

客观题的题型主要是以计算类为主，而主观题通常是跟增值税结合起来计算考查。



第六章 资源税

资源税

【知识点】纳税人及纳税环节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环节	生产者或开采者销售、自用时一次性交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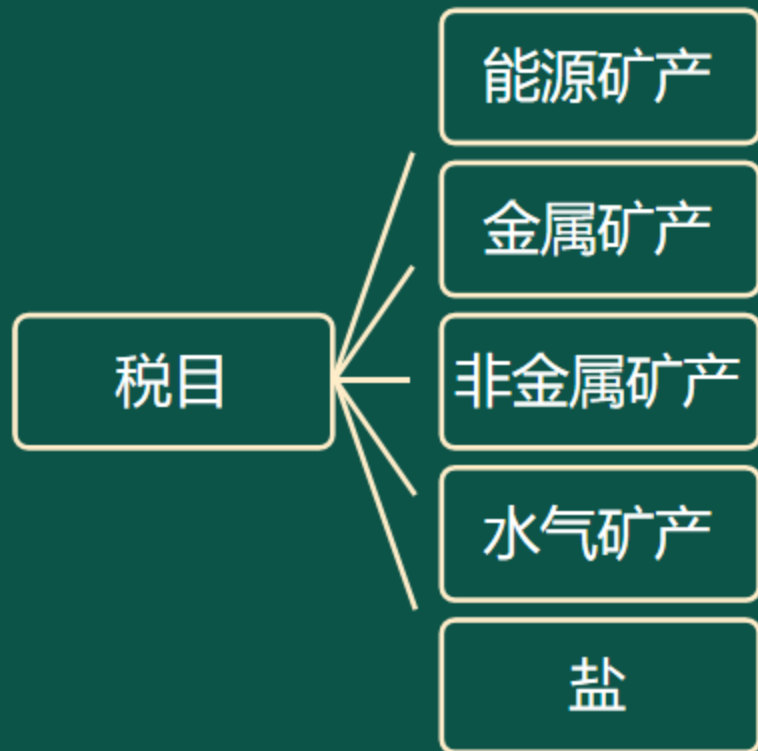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资源税

不纳税 (2026 年新增)	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罚没、收缴的资源税应税产品，不缴纳资源税
	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内开采并直接用于本工程回填的砂石、粘土等矿产品，不属于开发应税资源，不缴纳资源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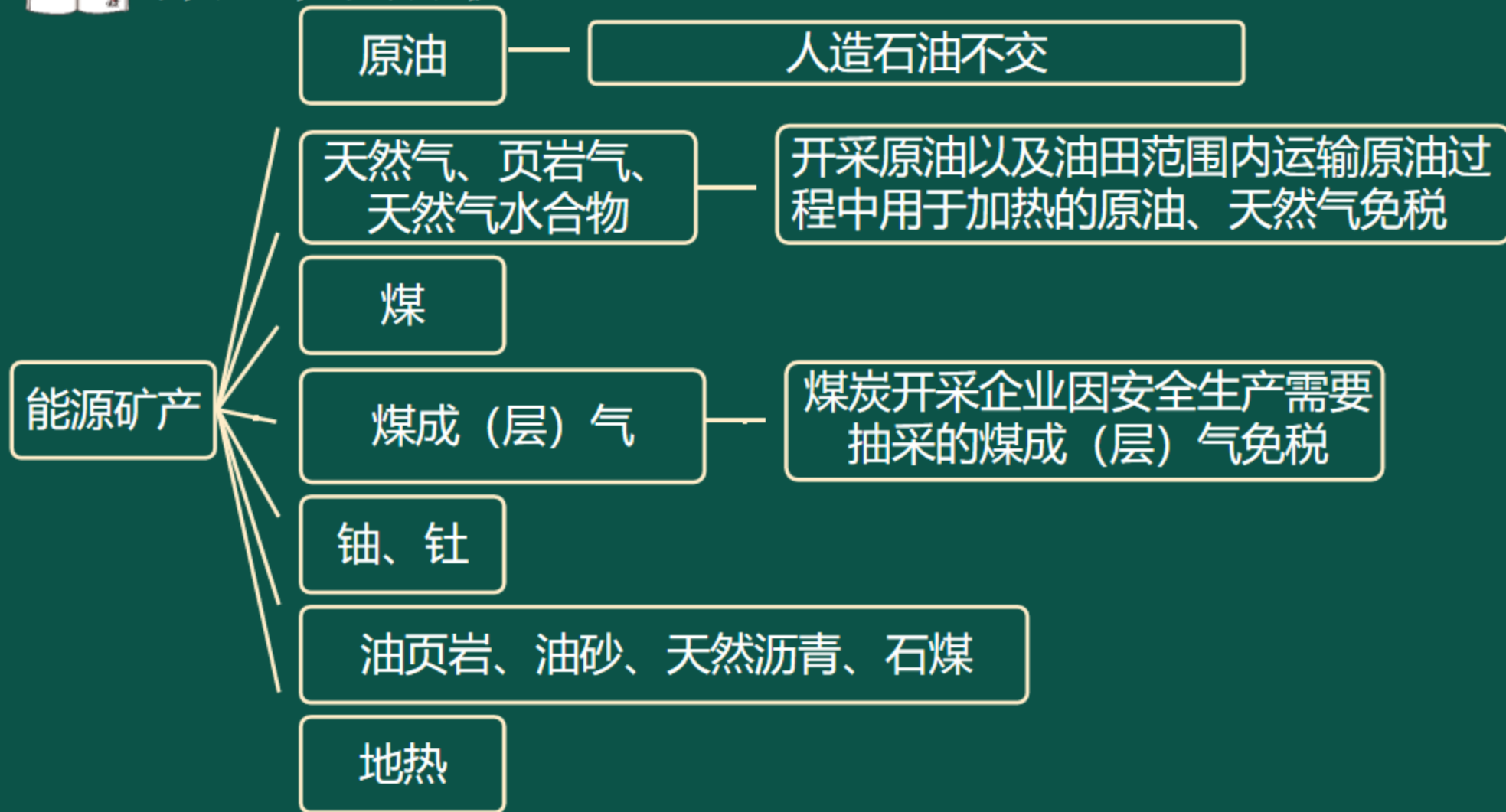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资源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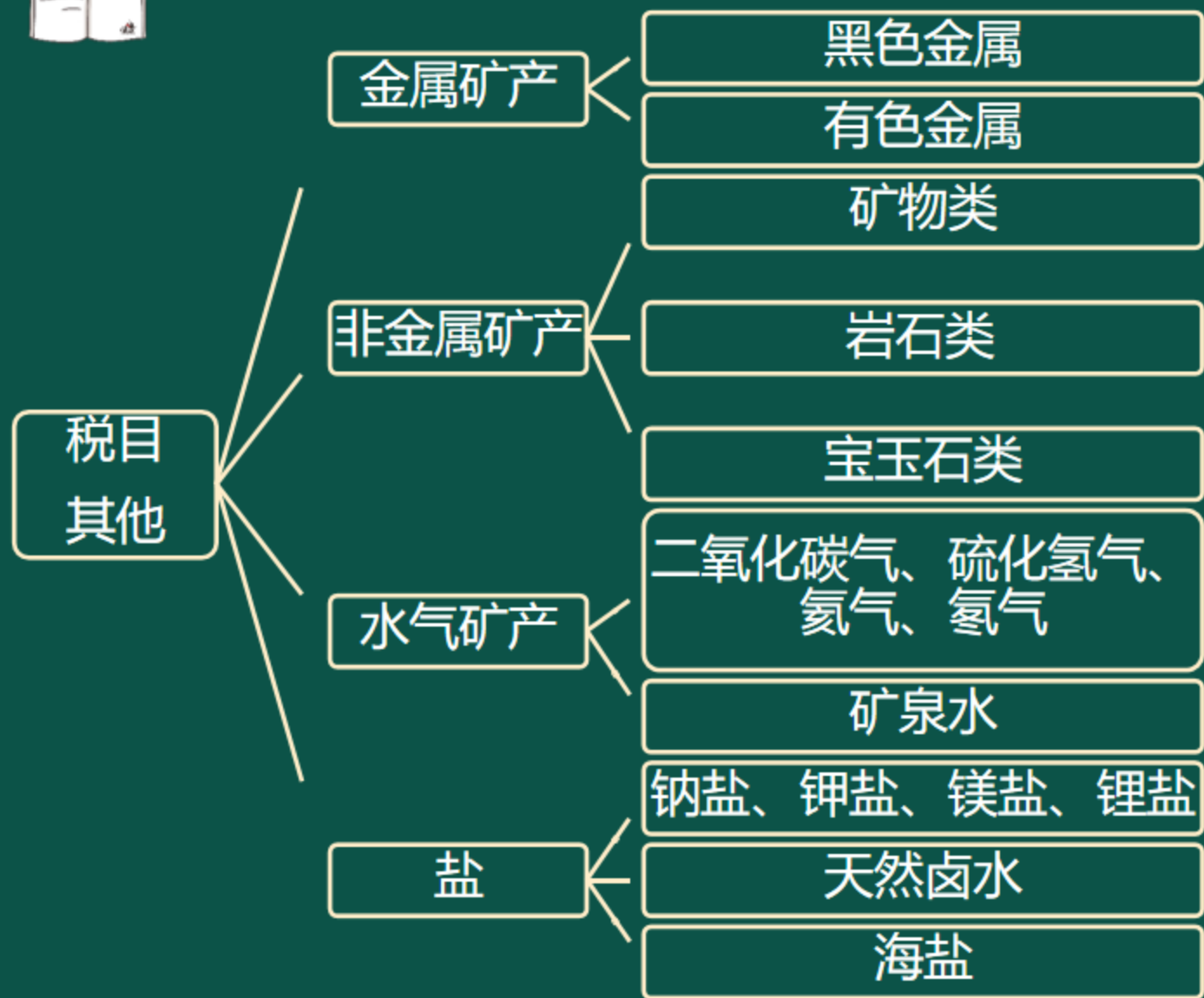
【知识点】资源税税目





第六章 资源税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提醒】（2026年新增）

项目	税目
凝析油	原油
原油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	原油
天然气中分离出的油气田混合轻烃	天然气
纳税人开采的未经加工处理或经过破碎、选矸（矸石直径50毫米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低热值煤等	煤原矿
纳税人将开采的煤炭通过洗选、干选、风选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生产的精煤、中煤、煤泥等	煤选矿产品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续表

项目	税目
纳税人将开采的轻稀土原矿经过洗选等初加工过程产出的矿岩型稀土精矿（包括氟碳铈矿精矿、独居石精矿以及混合型稀土精矿等）	轻稀土选矿产品
纳税人将开采的离子型稀土原矿通过离子交换原理等工艺生产的稀土料液、碳酸稀土、草酸稀土和通过灼烧、氧化等工艺生产的混合稀土氧化物	中重稀土选矿产品
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	砂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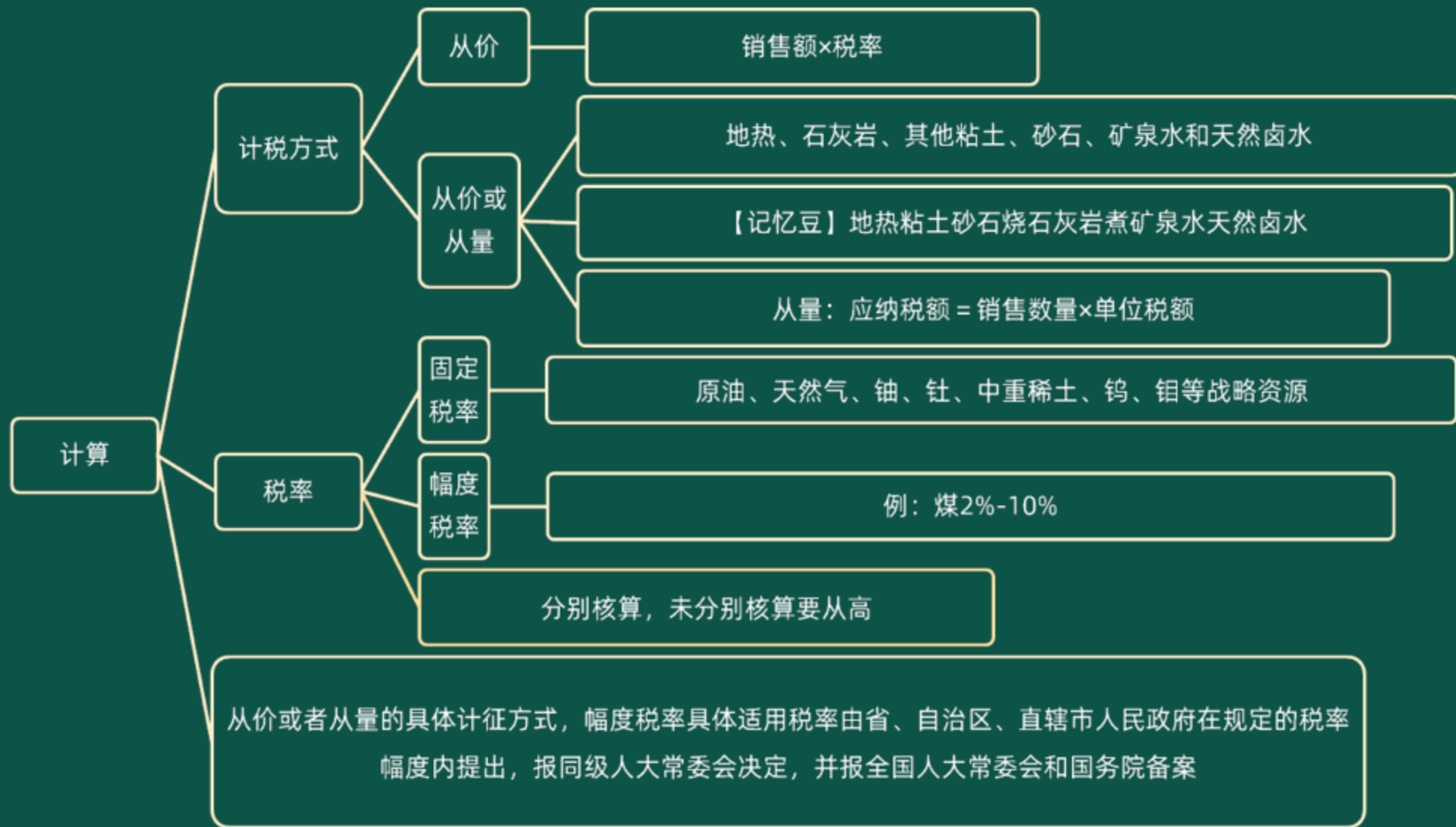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续表

项目	税目
纳税人将开采的盐湖卤水、盐井卤水通过蒸发结晶法、沉淀法、溶剂萃取法、离子交换法、膜分离法等物理工艺生产的氯化盐、硫酸盐、硝酸盐等	盐类选矿产品
以尾矿为原料对特定矿物组分进行再选回收利用	特定矿物组分对应的税目
以尾矿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粒级成型砂石颗粒	砂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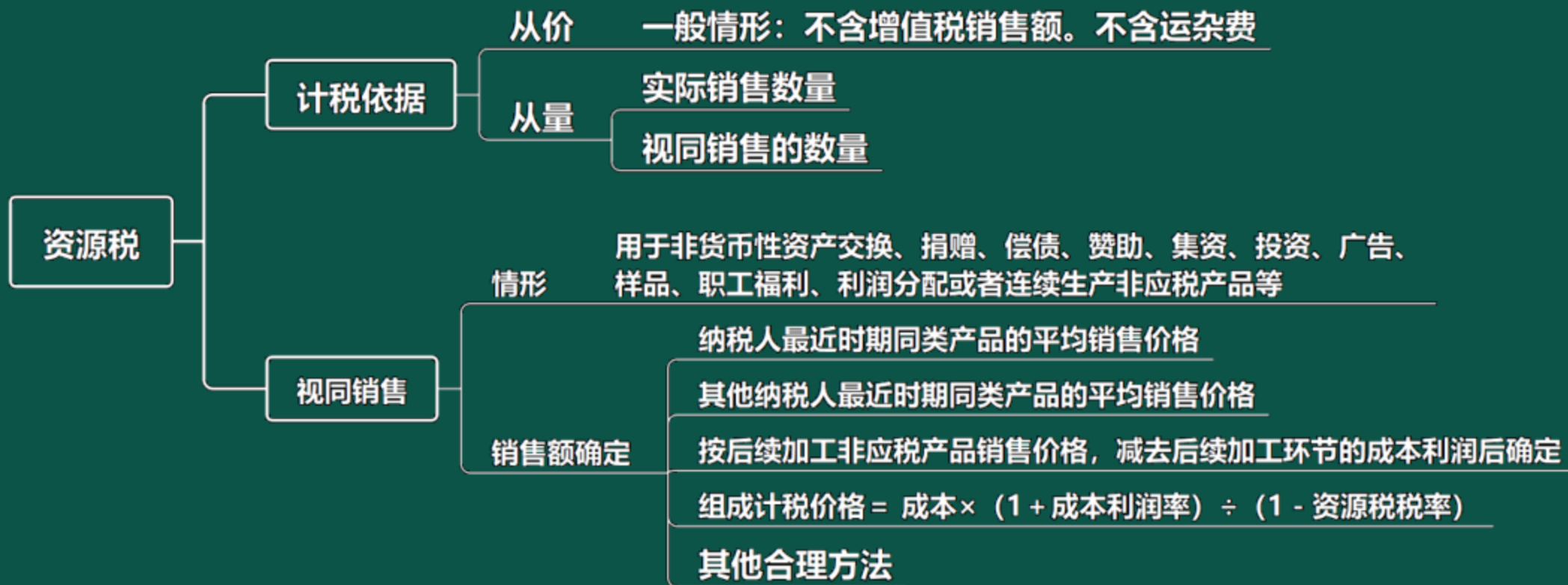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资源税





第六章 资源税

【知识点】资源税计算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醒

销售额确定

纳税人向关联单位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当期关联单位向其他非关联单位销售同类应税产品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第1项中的有关规定调整纳税人的应税产品销售额。

纳税人向关联企业销售原矿并由关联企业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其原矿销售额明显低于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加工成本利润后的金额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选矿产品销售额扣除合理成本利润后的金额，确定纳税人的原矿销售额。
(2026年新增)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续表

销 售 额 确 定	上述情形中的正当理由主要包括：（2026年新增） ①纳税人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在规定的价格形成机制下确定的中长期交易价格，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② 关联单位为保障自身运营成本及利润，对应税产品在合理区间内加价销售的； ③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应税产品价格中包含运杂费用的； ④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正当理由
-----------------------	--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的规定

情形	资源税处理	
混合销售	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者外购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混合加工	纳税人以外购原矿与自采原矿混合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提醒	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不含增值税税额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情形	资源税处理
仅混合销售 或混合加工	可以在购进外购应税产品的当期，一次性计算扣减；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既混合销售 又混合加工	应当分别核算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并按规定扣减；无法分别核算的，按照混合销售扣减



第五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情形	资源税处理
应当准确核算	纳税人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未准确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
合法有效凭据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购进数量，应当依据外购应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第六章 资源税

【知识点】减免税项目

情形	具体内容
免税	开采原油以及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阶段性免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第六章 资源税

情形	具体内容	
减征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20%
	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30%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高含硫天然气	
	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	
	稠油、高凝油	减征40%
	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减征50%
	【口诀豆】二低三三深衰三硫页四稠凝五充填	



第六章 资源税

情形	具体内容
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的 减免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六章 资源税

情形	具体内容
一般不得叠加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办理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资源税

【知识点】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般规定	销售应税产品	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
		自用应税产品	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具体规定 (2026年新增)	直接收款结算方式	无论应税产品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	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六章 资源税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具体规定 (2026年新增)	预收货款 结算方式	发出应税产品的当日
		托收承付 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	发出应税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日
		委托代销 应税产品	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日



第六章 资源税

水资源税

类别	具体规定
纳税人	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对象	地表水、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税额确定规则	• 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 • 特种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水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第六章 资源税

类别	具体规定
税收优惠 (免征)	1.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2. 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 3.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4.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 5.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
税收优惠 (减征)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20%



第六章 资源税

知识点：应纳税额计算

类别	具体规定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1 - \text{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	$\text{应纳税额} = \text{排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发电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除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外，其他冷却取用水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耗）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取用水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发电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第六章 资源税

知识点：征收管理

类别	具体规定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纳税地点（跨省水力发电）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力发电取用水，向取水口所在地申报缴纳